

一件點燃奕訢與奕訢兄弟衝突的詔令文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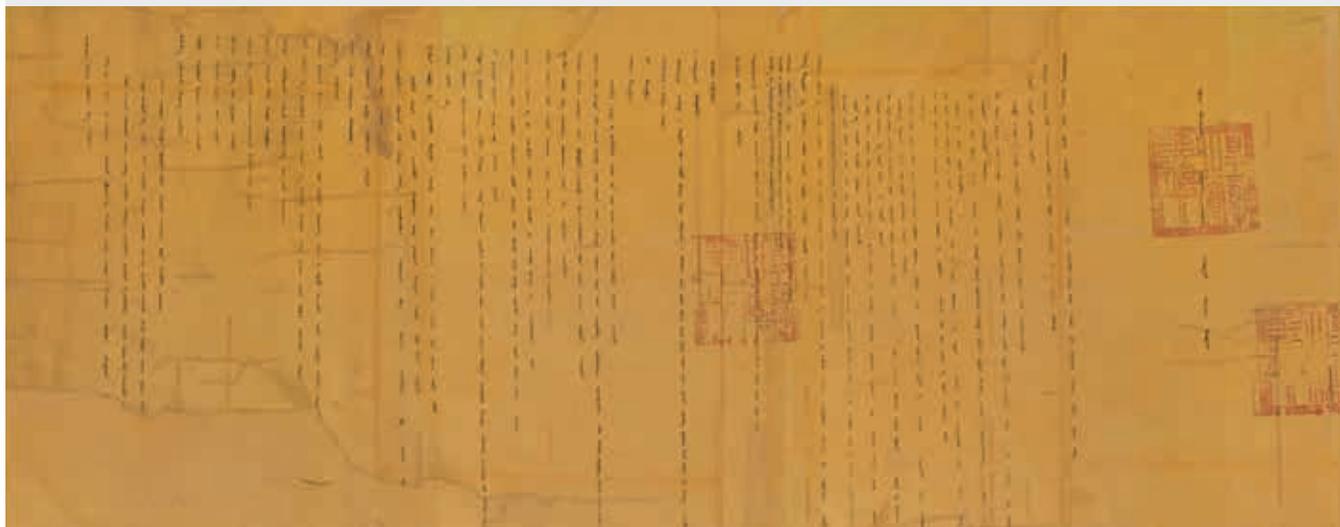
■ 鄭永昌

院藏咸豐五年（1855）頒佈的〈上康慈皇太后尊諡並升祔奉先殿詔書〉，看似與清代其他詔書並無差異，但背後卻又隱藏清代咸豐帝奕訢（1831-1861，1850-1861 在位）與恭親王奕訢（1833-1898）兄弟間的恩怨情仇。

詔書主角，康慈皇太后（1812-1855，博爾濟吉特氏），道光年間由靜貴人晉至皇貴妃，生三子一女，皇六子奕訢即是她的親生兒子。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孝全成皇后（1808-1840）鈕祜祿氏去世時，將皇四子奕訢交靜皇貴妃撫養。皇貴妃視如己出，奕訢與奕訢雖同父異母，但手足之情，較其他阿哥更為深厚。

道光三十年（1850）道光帝去世，奕訢繼位，是為咸豐皇帝。為報答靜皇貴妃撫育之恩，即位後尊稱她為康慈皇貴太妃；又遵承先帝遺命，封六弟奕訢為恭親王，委以軍機要職，時召商國家大政。

咸豐五年六月，皇貴太妃病重，為安撫母親病情，奕訢奏請上皇太后徽號，咸豐帝隨即允准賜皇太后徽號，但受封不到九天，仍病重去世。奕訢希望為去世母親爭取皇后名份，多次迫使朝廷下詔。十月二十日，咸豐皇帝正式上康慈皇太后諡號，並將其牌位入祔奉先殿，圖中即為當時頒佈的詔書。



清 〈上康慈皇太后尊諡並升祔奉先殿詔書〉 咸豐5年10月20日 高91，寬417.4公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閣000025

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禮緣
 荷翟禕之培育用
 敬美而明禋宜假
 康慈皇太后
 德溥含宏
 性符博厚
 椒塗佐化奉
 重閣而早得歡娛
 蘭掖爛儀
 東四教而深持雍肅侍
 皇考恪供夫內職廿餘
 微著微柔念朕躬失
 恩隆鞠撫
 淑音久播
 柔嘉之德孔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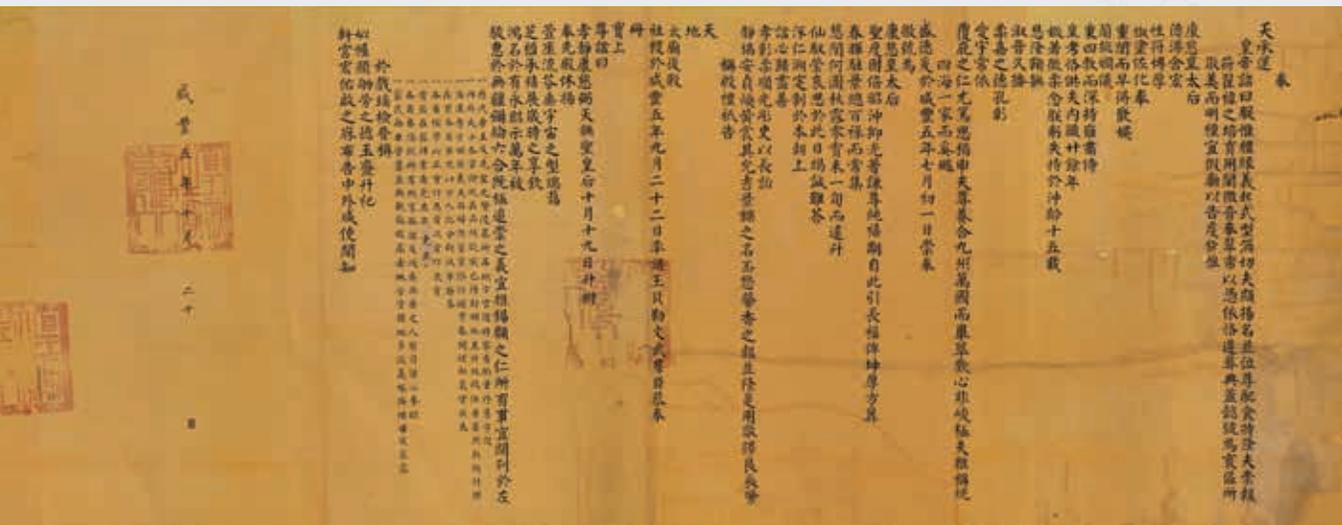
事實上，康慈在道光帝生前位屬皇貴妃，未曾立為皇后，更非當朝咸豐帝生母。在嫡庶觀念與禮制規範下，詔書稱她「孝靜康慈弼天撫聖皇后」。尊諡所稱「孝靜皇后」，未繫道光「成皇帝」相同的「成皇后」諡號，牌位也只能入祔皇室家廟的「奉先殿」，不能入祀祖先社稷的「太廟」。對於生母諡號禮儀的差別待遇，恭親王奕訢大表不滿，隨著不斷的抗爭，終於點燃兩兄弟的衝突。奕訢被下令逐出軍機處，終咸豐一朝，未再受到重用。

宮太后為扳倒肅順等輔政八大臣的政權，積極拉攏皇叔恭親王奕訢，發動辛酉政變。終於在同治元年（1862）特頒詔書，使恭親王生母孝靜皇后追繫道光帝「成」字帝諡，牌位更得以升祔太廟。

從此，孝靜成皇后地位得到大大提升，被承認為道光帝的皇后。仔細爬梳這份文書的背後，竟有一段晚清皇室之間，為求名份及奪取權力，驚心動魄而不為人知的故事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同治皇帝（1856-1875，1861-1875 在位）登基，慈安（1837-1881）與慈禧（1835-1908）兩



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柒佰伍拾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